

标段(包)编号：23-CNCCC-HW-GK-0461/01
 标段(包)名称：海油工程货物二氧化碳灭火系统年度协议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按照经评审的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等的，可按照如下方法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投标文件中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业绩数量由多到少；业绩数量相同的，按投标文件中一般技术指标偏离项数由少到多；一般技术指标偏离项数相同的，按投标文件中一般商务指标偏离项数由少到多。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 函签字 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 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备选 投标方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6.1 项规定
	★选择 性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5 项规定
	★供应 商行为 分析	若发现不同投标人在采办信息系统上“报价文件特征码”环节里“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和 MAC 地址”中的任何一类内容一致时，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否决所有涉及投标人的投标。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 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 要求	投标时 CO2 灭火系统应提供由应急管理部海油石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认可的船级社颁发的型式认可证书，证书中的产品型号也应包含投标产品型号。
		★业绩 要求	投标人需提供所投二氧化碳灭火系统（相同品牌）合同签订时间在2015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至少1个海洋工程项目的销售业绩，并提供相应的书面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合同复印件（含相关技术附件）和验收证明材料。海洋工程业绩系指用在固定式海洋石油、天然气及水处理平台，浮式海洋石油及天然气处理平台（含 FPSO、SEMI、TLP、SPAR 等），海上风电，海洋船舶（包括钻井船），海洋牧场的业绩。业绩支持文件：投标人需要提供销售合同，合同内容应至少体现产品品牌、产品型号、供货清单、签署日期。到货验收材料为其中之一：（1）用户签发的临时或最终接受证书（2）第三方船级社签字的调试记录报告或证书（3）用户签字的成功运行证明文件（4）付款发票（5）其他到货验收证明文件。注：未按要求在开标阶段进行公开的资质、业绩信息，评标阶段不予认可。评标阶段只评审开标阶段已公开的资质、业绩内容，对在开标环节未公开的资质、业绩内容，即使投标文件中提供了也不认可并不再进行评审。
		★其他 要求	投标人应为所投货物的制造商，本次招标不接受代理商投标。
		★不存 在禁止 投标的 情形	（1）投标人被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处以“取消投标资格”及以上处罚，且仍在处罚期内或处罚期满但在系统中的供应商档案中的“档案状态”为“采购冻结”、“业务状态”为“冻结”的； （2）投标人被招标人所属单位处以“取消投标资格”及以上处罚，且仍在处罚期内或处罚期满但在系统中的供应商档案中的“业务状态”为“冻结”的； （3）投标人被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在集团范围内进行风险提示，且在系统中被采购冻结，进入调查程序的； （4）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5）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6）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授权代表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投标设备制造商的资质要求	投标人投标时提供在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并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http://www.cnca.gov.cn) 核实。(国外体系不适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商务响应评审	
		★价格原则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报价要求	投标人应按招标要求须满足“投标报价分项明细表”及备注报价要求进行报价。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报价明细需根据原材料、规格、加工费的变化进行合理浮动,如出现不均衡报价或投标人对部分材料低于成本且无合理解释的恶意报价竞标,其投标将被拒绝。 增值税税率 13%
		★投标货币	CNY
		★交货期	交货期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订货后不超过 120 天将全部货物运到买方指定仓库或项目现场。
		★交货地点	包含但不限定海工天津地区/山东地区/广东地区的仓库或中国大陆境内项目现场,包含增值税、装车费、运输费、保险费、取证费等所有费用。
		★投标有效期	120 天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CNY150000
		★质量保证期	投标人所提供产品的质量保证期应至少为货物验收合格后【24】个月/安装调试合格后【18】个月,以先到日期为准,并不以协议有效期终止而终止。
		★合同形式	签署单价合同。 中标方一主一备,此次招标评标排名第一的,作为协议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作为备选协议中标人,在主协议出现协议约定的终止情况下,备用协议自甲方发出生效通知之日起生效。

		★协议有效期 1	<p>1、主协议自双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定之日起生效。备用协议自签定之日起成立，自甲方发出生效通知之日起生效。</p> <p>2、本协议有效期为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1+1+1），每年进行年度评定。协议期满，如有订单或义务尚未执行完毕，则协议有效期自动延续至订单或义务执行完毕之日止。在该延续期内，双方不得再签订新的《订货确认单》。（下述第6条情况除外）（主协议条款）</p> <p>3、本协议自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3年，自通知生效之日起至成立截止日。乙方理解，本协议为备协议，能否生效并履行尚存在不确定性，即使本协议不生效、不履行，乙方对此表示理解，并放弃就本协议向甲方索赔的权利。协议期满，如有订单或义务尚未执行完毕，则协议有效期自动延续至订单或义务执行完毕之日止。在该延续期内，双方不得再签订新的《订货确认单》。（下述第6条情况除外）（备用协议条款）</p> <p>4、在协议合作期限内，卖方同意在协议执行的第9个月和第21个月，买方有权对卖方协议履行情况进行综合评估，该评估为本协议中买方独有的权利。如果该评估结果未达到“优秀”及以上，买方有权在开始评估的一个月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本协议，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赔偿责任，卖方须无条件接受。</p>
		★协议有效期 2	<p>5、若卖方在协议履行过程中的产品质量情况、服务情况、对买方要求的响应情况等不满足本协议要求，且经过买方书面通知后仍然出现前述情况，买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且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卖方须无条件接受。</p> <p>6、若如前两款（4、5）所述，买方终止本协议，卖方不得向买方要求任何形式的补偿。若因此给卖方造成损失，由卖方自行承担，买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在协议终止前，如因卖方原因给买方造成损失，在协议终止后，卖方仍需向买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p>7、本协议有效期内，因货物所服务买方项目未完工，则顺延本协议直至相关项目完工。</p> <p>8、语言：除协议另有规定外，本协议文件均用中文书写。</p> <p>9、修改：修改或变更本协议条款和内容，应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p> <p>10、补充：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并达成共识后，应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达成补充协议的，应按照《民法典》规定执行。</p> <p>11、文本：本协议文本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条款、附件。本协议一式【四】份，买方【三】份，卖方【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p>
		★适用法律和仲裁	适用民法典，由天津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纠纷
		★现场核察	招标人保留通过现场考察等方式核查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实质内容真实性的权利。

★异议 投诉	投标人承诺异议投诉工作遵照附件“异议及投诉相关要求”执行。
付款条 件和方 法	<p>(1) 合同总价的【95】%：卖方按照合同要求按期将合同货物运到买方指定地点，并将合同规定的全部文件、证书交至买方后，买方在【7】个工作日之内对数量和外观瑕疵进行验收，经买方签署验收合格报告后，【45日】内付清；</p> <p>(2) 合同总价的【5】%：货物在质保期内运转正常，无质量问题，质保期结束后【45日】内付清，或接受等额质保保函；</p>
企业介 绍	投标人需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企业介绍，至少包括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证照合一的营业执照、企业近三年（2019~2021年）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质量认证体系、企业性质、企业规模、所属公司或集团、企业资质、公司人员数量及构成、主要生产设备清单、实验检测设备清单、主要经营设施、执行合同情况、对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的承诺等。
★技术 响应性 评审	
★关键 技术参 数 1	承诺中标后提供 CO2 灭火系统由应急管理部海油石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认可的船级社颁发的产品检验证书或船用产品证书。
★关键 技术参 数 2	<p>电磁阀/电磁启动器，压力开关，接线箱，集装箱内照明、开关、通风装置及热风机应满足 1 级 2 类危险区的防爆要求。并在投标阶段提供防爆证书。</p> <p>防爆证书应在有效期内，并满足防爆要求。</p>
★关键 技术参 数 3	技术文件附录 B 应正确填写，填写标书对应位置，不能只填写满足要求，并且附录内容应与标书材料保持一致，不一致项超过 5 项，则将判定为不合格。
一般技 术参数 1	每套设备提供 316 不锈钢材质的箱体，3mm 厚，箱体涂红色防腐油漆。箱体应风雨密
一般技 术参数 2	CO2 钢瓶瓶头阀材质是黄铜
一般技 术参数 3	集流管的材质是 316L 不锈钢管，适合最大工作压力 15MPa

一般技术参数 4	撬块内单向阀的材质应该是黄铜，球阀材质应该是 316ss
一般技术参数 5	撬块内压力表带表阀，材质 316ss，最大量程 25MPaG，精度 1.6 级
一般技术参数 6	电磁阀，压力开关材质为 316ss，防护等级 IP56，电磁阀的启动功率不大于 10W 电磁启动器（如采用）材质应为黄铜或 316ss，防护等级 IP56，启动功率不大于 40W
一般技术参数 7	每套 CO2 灭火装置提供称重设备，箱体内提供吊点方便进行瓶组的转运。
一般技术参数 8	每套 CO2 灭火装置提供中控手动启动，本地手动启动按钮和应急机械启动三种启动方式，本地手动启动应为一键启动方式。
一般技术参数 9	厂家需要提供所提供产品成份不含石棉的申明或者说明
一般技术参数 10	箱内应提供加热装置及加热装置功率计算书，保证在冬季最低环境温度下，箱体内温度不低于 0℃。
一般技术参数 11	箱体提供保温和通风，以及保温材料选型和厚度计算书，应确保夏季最高温度时，箱体内温度不超过 50℃。
一般技术参数 12	承诺根据各项目的要求填写数字化采集的设备信息
一般技术参数 13	订货确认单签订时或后续图纸送审阶段提供设备的 3D 模型，格式为*.stp，可以兼容 PDMS，模型应至少包括机械设备、阀门、仪表、结构、管线、接口及开门空间等。
★商务、技术偏差	除了加星号的商务技术条款外，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商务技术条款（含合同条款）均为一般商务技术条款，一般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超 5 项（含 5 项）投标将被拒绝
★其它	不存在国家法规和招标文件明确否决投标的其它条款和要求

条款号		价格调整因素	价格调整标准
2.2	详细评审标准	价格算术修正	评标委员会应修正计算错误。修正后的价格(不含增值税)将作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格(不含增值税)。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投标文件中含增值税价与不含增值税价和增值税率的计算结果不一致时，以不含增值税投标分项报价内容为准（增值税税率保持不变）并修正含增值税价格。投标总价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2	详细评审标准	税费调整	当投标人报价的增值税税率存在不一致时，应进行税费调整。调整方法如下：税费调整额=投标价格（不含增值税）×（所有合格报价中增值税税率最高值－所报增值税率）×招标人附加税税率。

1.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标价格调整方法进行必要的价格调整，并按照经评审的投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经评审的投标价相等时，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标价格调整方法进行必要的价格调整，并

编制“标价比较表”。

3.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经评审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